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581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，如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4.1规定的相关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581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将积极对2018年、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，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。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恢复盈利能力，解决债务问题，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力争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。

公司已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，恢复盈利能力：

（1）基于公司在电信行业深耕20年所积累的客户资源、技术储备、通信设施以及牌照资质，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、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，将通过战略投资人在资金、资源等方面的支持，恢复、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引入战略投资者发展公司5G-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业务。后续，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继续支持公司发展。

（2）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同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，同意对相关债务进行展期。后续，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进行进一步的洽谈协商，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，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。

(3) 全力回笼资金，改善公司流动性。2019年度公司通过自主催收、应收账款质押、法律诉讼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或者变现，总计收回应收账款6.3亿元。截止2019年底，公司仍有5.58亿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应收账款，缓解资金紧张的问题。

(4) 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，剥离、注销无实质性业务开展的下属公司，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。同时公司将对闲置资产进行整理、盘活，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，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，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。

(5) 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，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，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，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证券法务部

电话：010-67872489-3579

传真：010-67872489-3578

电子邮箱：irm@northcomgroup.cn

地址：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万源街22号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